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4號

原告 廖曬琇

被告 王○傑 姓名及住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 姓名及住址均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固主張被告即少年王○傑(被告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隱匿其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)對其為詐欺而造成其受有損害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被告王○傑所涉詐欺案件，係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下稱高少家法院)少年法庭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少護字第902號宣示筆錄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在案，並未經提起刑事公訴或自訴，且迄至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止，被告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、前開宣示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查詢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王○傑於本院既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已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

0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2 三、然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，仍可於法定期間
03 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
04 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08 法官 李冠儀
09 法官 林于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甄智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